

自治区党委农牧办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关于 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推动乡村组织振兴 实施方案(2018 – 2022)〉重点 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内党农牧办发〔2020〕11 号

各盟市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组织部,自治区有关部门:

现将《〈内蒙古自治区推动乡村组织振兴实施方案(2018 – 2022)〉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任务分工抓好贯彻落实。

1. 各盟市要参照自治区《分工方案》,抓好各地的任务分解和落实。
2. 各盟市、各牵头部门对分工任务负总责,要分别在每年5月和11月底前将各项分解任务落实情况报送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由自治区党委组织部汇总后向自治区党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组织部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4月7日

内蒙古自治区推动乡村组织振兴实施方案

(2018 – 2022)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为落实内蒙古自治区推动乡村组织振兴实施方案(2018 – 2022)(内党农牧组发[2019]3号)提出的重点任务,根据有关地区、部门和单位职责,现提出如下分工方案。

一、实现目标任务

(一)农村牧区基层党组织坚强有力

1. 到2020年,一类嘎查村党组织达到60%以上;2022年达到80%以上,基本消除三类嘎查村党组织。(牵头单位:党委组织部)

(二)嘎查村民自治组织规范有序

2. 结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加大对受过刑事处罚、存在“村霸”和涉黑涉恶等问题嘎查村干部的清理力度,并及时补齐配强。(牵头单位:党委组织部、民政厅;参加单位:公安厅、高级人民法院)

3. 充分发挥嘎查村务监督委员会职能作用。(牵头单位:党委组织部、农牧厅、民政厅)

4. 充分发挥嘎查村民代表和嘎查村民小组组长职能作用,健全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与计划生育、民政事务等下属委员会,嘎查村级自治组织相应规章制度健全完善。(牵头单位:民政厅)

(三)农村牧区集体经济组织健全完善

5. 到2020年,全区嘎查村全部建立集体经济组织;2022年,基本建立起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农村牧区集体经济运行新体系。(牵头单位:农牧厅)

(四)群团组织基层阵地更加稳固

6. 到2020年,配齐配强群团组织工作力量,群团组织团结教育引领、维护权益、服务群众功能得到明显增强;到2022年,乡村群团组织建设全面加强,组织活力全面提升。(牵头单位:共青团、妇联)

(五)农村牧区合作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发展壮大

7. 到2020年,全区农牧民专业合作社数量稳定在8万家左右;到2022年,农牧

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村牧区社会组织的管理更加规范,作用发挥更好。(牵头单位:农牧厅、民政厅;参加单位:供销联社、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落实重点任务

(一)深化农村牧区过硬党支部建设

8. 加大在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农牧业社会化服务组织、产业链上、农牧民工聚居地、移民搬迁聚居地等建立党组织的力度,探索非建制融合党建发展模式,推动党组织设置不断创新。(牵头单位:党委组织部)

9. 结合农村、牧区、边境、林区、垦区等嘎查村党组织的不同类型,把握“在职党员敬业争优、无职党员设岗定户、代表党员履职建言、流动党员科学管理、弱困党员扶志帮贫”的内涵要求,探索差异化分类管理办法。(牵头单位:党委组织部)

10. 认真落实《关于实施嘎查村党组织和农牧民党员“星级管理”的指导意见》,通过科学设星、定标报星、动态评星、挂牌授星等程序,对嘎查村党组织和农牧民党员实行目标化、经常化、规范化管理。(牵头单位:党委组织部)

11. 建立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常态化整顿机制和不合格党员处理机制,真正实现“党组织有活力、党员起作用”。(牵头单位:党委组织部)

12. 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嘎查村党组织党内组织生活的通知》要求,全面推行“主题党日”活动,增强党内组织生活的原则性和严肃性。(牵头单位:党委组织部)

13. 利用3年时间,区盟旗三级分别选树500、1000、2000个过硬农村牧区党组织典型(区盟旗三级分别按照所辖嘎查村总数的5%、10%、20%左右选树)。(牵头单位:党委组织部)

(二)推动乡村各类组织健康发展

14. 落实群众性自治组织特别法人制度,维护嘎查村民委员会、农村牧区集体经济组织、农村牧区合作经济组织的特别法人地位和权利。(牵头单位:民政厅、农牧厅)

15. 以旗县(市、区)为单位统一组织修订和完善嘎查村民自治章程、嘎查村规民约。(牵头单位:民政厅)

16. 坚持农村牧区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正确方向,发挥嘎查村党组织对集体经济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建立健全农村牧区集体经济组织,构建归属清晰、权责完整、流转顺畅、保护严格的集体产权制度。(牵头单位:农牧厅)

17. 推进农村牧区共青团、妇联组织区域化建设,不断发展壮大基层群团组织阵地,支持和鼓励群团组织承接适合于自身承担的公共服务职能。(牵头单位:共青团)

团、妇联)

18. 加快发展现代农牧业经营组织,深入推进合作社示范社建设,探索建立退出机制,促进合作组织规范发展。(牵头单位:农牧厅、供销联社、市场监督管理局)

19. 培育发展公益慈善类、社区服务类等群众性社会组织,引导农牧民成立志愿者协会、文体协会、调解协会、老年协会等服务性社会组织。(牵头单位:民政厅)

20. 鼓励引导农牧民合作经济组织、社会服务组织等,以市场化、社会化手段参与嘎查村级事务、开展为民服务,优先承接基层公共服务项目。(牵头单位:供销联社、民政厅)

(三)健全党组织领导的嘎查村级工作运行机制

21. 把加强党的领导有关要求写入嘎查村民自治组织、农村牧区集体经济组织等相关组织章程。(牵头单位:民政厅、农牧厅;参加单位:党委组织部)

22. 积极推进嘎查村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嘎查村民委员会主任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经济组织负责人,推动非村民委员会成员的嘎查村党组织班子成员兼任嘎查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提高嘎查村委会成员、嘎查村民代表中党员的比例。(牵头单位:党委组织部、民政厅、农牧厅)

23. 对不服从党组织领导、违反法律法规、履职不到位、群众反映强烈的嘎查村民自治组织和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探索建立退出机制。(牵头单位:民政厅、农牧厅)

24. 完善嘎查村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和村务监督等制度,严格落实“四议两公开”等民主决策制度,严格执行经济责任审计等制度,全面推行党务村务财务公开,充分发挥嘎查村务监督委员会的作用。(牵头单位:党委组织部、民政厅、农牧厅;参加单位:自治区纪委监委)

25. 建立健全村民自治议题形成机制,积极探索村民议事会、村民理事会等协商形式,注意培育民间协商组织者和带头人,到2020年,全面建立党组织领导的民事民议、民事民办、民事民管的嘎查村级协商议事机制。(牵头单位:民政厅)

(四)提高乡村法治、德治水平

26. 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推动执法队伍整合、执法力量下沉。(牵头单位:编办)

27. 建立健全乡村调解、旗县仲裁、司法保障的农村牧区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处机制。(牵头单位:农牧厅、司法厅)

28. 健全农村牧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加大法律援助力度,加大农村牧区普法力

度,引导农牧民依法表达诉求、解决纠纷、维护权益。(牵头单位:司法厅)

29. 强化县乡村三级综治中心建设,建立完善政法委员统筹、指导苏木乡镇(街道)平安建设办公室和综治中心工作机制,发挥好社会治理实战化平台作用。依托平安建设协调机制,健全相关部门分工负责的社会稳定矛盾风险评估调处化解机制,对“民转刑”命案多发的婚姻家庭纠纷、邻里纠纷、债务纠纷等,及时排查化解在基层。加强公安派出所和司法所共防共建共治机制建设,深化网格化社区警务战略,逐步实现“一社区(村)一警(辅警)”全覆盖,形成问题联治、工作联动、平安联创的良好局面。(牵头单位:党委政法委)

30. 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组织发动群众坚决同一切不良风气和违法犯罪作斗争,引导党员群众面对黑恶势力敢于发声亮剑。(牵头单位:党委组织部)

31. 依法打击农村牧区非法宗教活动和境外渗透活动,依法制止利用宗教干涉农村牧区公共事务,依法整治乱建佛道教寺庙(宫观)、滥塑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牵头单位:党委统战部)

32. 组织好各类群众性文化活动,大力选树最美嘎查村教师、最美乡村医生、最美村官、好媳妇、好儿女、好公婆等先进典型和身边好人,深入宣传道德模范、北疆楷模先进事迹。(牵头单位:党委宣传部)

33. 深化以“两建两改五提升”为主要内容的农牧民素质提升“千村示范、万村行动”,引导嘎查村成立村民议事会、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禁毒禁赌会等群众组织,制定完善村规民约,扎实推进文明村镇创建和移风易俗工作。(牵头单位:党委宣传部、民政厅)

(五)推进嘎查村党组织带头人队伍整体优化提升

34. 要突出政治标准,拓宽选人渠道,打破地域、身份、职业界限,培养选拔好嘎查村党组织书记。(牵头单位:党委组织部)

35. 全面落实嘎查村党组织书记旗县(市、区)备案管理制度,对不胜任、不合格、不尽职的嘎查村党组织书记及时进行调整。(牵头单位:党委组织部)

36. 按照“自治区示范培训、盟市重点培训、旗县普遍培训”的要求,确保嘎查村党组织书记每年至少参加一次旗县或旗县以上的集中培训。(牵头单位:党委组织部)

37. 全面实行嘎查村党组织书记规范化管理,强化对嘎查村干部的日常考核和绩效管理。(牵头单位:党委组织部、民政厅)

38. 推行嘎查村级小微权力清单制度,加大基层小微权力腐败惩处力度。(牵头

单位:自治区纪委监委;参加单位:党委组织部、民政厅)

(六) 培育乡村组织振兴骨干力量

39. 拓宽农村牧区发展党员视野,对长期不发展党员的嘎查村党组织进行组织整顿。(牵头单位:党委组织部)

40. 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嘎查村级后备力量储备培养工作的指导意见》,加强嘎查村级后备力量储备培养。(牵头单位:党委组织部)

41. 加大培训力度,确保5年内农村牧区党员干部全部参加一次旗县级以上党校组织的集中培训;每个旗县(市、区)打造一定数量的农村牧区党员干部实践培训基地,培育一批乡村组织振兴的“土专家”“田秀才”。(牵头单位:党委组织部)

(七) 推动工作力量向乡村下沉

42. 充分发挥驻村工作队的作用,整合力量资源,加大帮扶力度,形成整体合力,构建一个常态化联系服务群众的网络体系,形成“党建引领发展、干部服务群众”的长效机制。(牵头单位:党委组织部)

43. 建立选派第一书记工作长效机制,认真落实第一书记调研指导、召回撤换、教育培训、联系走访、表彰激励等五项管理制度。(牵头单位:党委组织部)

44. 开展机关企事业单位党支部与嘎查村党组织结对共建活动。(牵头单位:党委组织部)

45. 每年选聘一定数量选调生和“三支一扶”、社区民生工作志愿服务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和服务。(牵头单位:党委组织部、人社厅)

(八) 搭建乡村组织作用发挥的平台载体

46. 完善县乡村三级为民服务平台建设,整合优化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职责,依托嘎查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加强嘎查村级服务站(点)建设。(牵头单位:政务服务中心、党委组织部)

47. 引导党员在脱贫攻坚、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整治、美丽乡村建设等工作中发挥带头示范作用,培育一批有代表性、影响力辐射力的党员创业带富典型,推行包片联户、设岗定责、承诺践诺、志愿服务等制度。(牵头单位:党委组织部)

(九) 建立乡村组织和基层干部激励关爱机制

48. 集中清理上级对嘎查村级组织考核评比多、创建达标多、检查督查多等突出问题,整治牌匾乱挂等现象,真正为嘎查村级组织减压减负。(牵头单位:农牧厅;参加单位:党委组织部、民政厅)

49. 统筹整合乡村振兴各项政策、项目、资金、信息、人才、技术等资源,以苏木乡

镇、嘎查村党组织为主渠道承接,带领其他各类组织共同抓好落实。(牵头单位:农牧厅;参加单位:党委组织部)

50. 研究制定并全面落实对农村牧区合作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的扶持政策,探索分类制定乡村组织服务乡村振兴的考核评价和激励制度。(牵头单位:农牧厅)

51. 健全完善嘎查村干部的激励机制,对表现优秀、业绩突出的嘎查村干部,优先推荐为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自治区定期开展优秀嘎查村党组织书记评选活动,着力打造一批立得住、叫得响、推得开的示范群体;积极探索推行优秀嘎查村党组织书记“享受事业编制工资待遇”等做法。(牵头单位:党委组织部)

52. 健全完善嘎查村干部的激励机制,落实好“三类人员进班子”以及公务员考录、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有关政策。(牵头单位:党委组织部、人社厅)

(十) 强化乡村组织运行保障

53. 建立健全多元投入、稳步增长的嘎查村级组织工作经费保障机制,落实好嘎查村办公经费、服务群众经费、党组织活动专项经费、“两委”基本报酬和离任“两委”正职的生活补贴。(牵头单位:财政厅、党委组织部)

54. 各级党组织要以农村牧区集体资产、资源、资金等要素有效利用为纽带,发展壮大嘎查村级集体经济,到2022年底,年经营性收入5万元以上嘎查村力争占比达到100%;年经营性收入10万元以上嘎查村力争占比达到50%;全区集体经济年收入超过50万元的嘎查村占比和超过100万元的嘎查村占比均在2019年底基础上实现翻番。(牵头单位:农牧厅、党委组织部、财政厅)

三、强化保障措施

(一) 落实领导责任

55. 盟市党委要加强对乡村组织振兴的研究谋划和组织协调,结合实际细化目标要求和政策措施,督促指导乡村组织振兴各项任务落实。旗县(市、区)党委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本地乡村组织振兴实施方案,建立抓乡促村机制。苏木乡镇党委要领导本苏木乡嘎查各类组织协同推进各项工作,抓好工作落实。(牵头单位:各盟市党委)

(二) 强化督导考核

56. 把推动乡村组织振兴工作情况纳入市县乡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指标,作为考核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牵头单位:党委组织部)

57. 依托“北疆先锋”智慧党建综合服务平台,建立嘎查村级组织在线管理

督查系统和嘎查村干部动态管理系统。(牵头单位:党委组织部)

58. 建立考核问责机制,加大经常性督促检查和差异化考核力度,及时发现影响和制约乡村组织振兴的突出问题,督促抓好问题整改。(牵头单位:农牧厅、党委组织部)

(三)加强宣传引导

59. 利用3年左右时间,全区打造10个乡村组织振兴旗县(市、区)样板、100个乡村组织振兴苏木乡镇样板、1000个乡村组织振兴嘎查村样板(各盟市按所辖旗乡村总数的10%左右选树)。(牵头单位:党委组织部)

60. 充分利用各类宣传媒介,认真总结和提炼乡村组织振兴取得的成效和经验,培育和树立先进典型。(牵头单位:党委宣传部;参加单位:党委组织部)